

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2日以电话、微信等通信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，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，监事会于2023年12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（其中：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2人）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江东城先生召集和主持。

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及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及实施期限延长事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有利于提升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，维护股东利益，增强投资者信心，推进公司长远发展；本次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及实施期限延长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及实施期限延长事项合法、合规，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，同时具备可行性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因

此，我们同意本次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及实施期限延长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实施期限延期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8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0票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12月13日